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175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徐偉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毒偵字第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徐偉桓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又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煙彈貳顆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偉桓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12月14日晚間，在新北市板橋區住處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

二、徐偉桓知悉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、異丙帕酯已於113年11月27日起經行政院公告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、異丙帕酯之犯意繼續持有之。嗣於同年12月14日23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、永福街口經警盤查發現其為通緝犯，當場扣得上開煙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

109年度毒聲字第870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復經同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208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經被告徐偉桓不服抗告，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毒抗字第1517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，於111年5月20日停止戒治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，則被告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犯行，已具備起訴要件，自應依法追訴。

二、前開犯罪事實，已經被告徐偉桓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坦白承認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66號卷【下稱偵卷】第76頁；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1753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338頁），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（偵卷第31頁）、法務部調查局114年2月24日調科壹字第11303359640號鑑定書（偵卷第125、126頁）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1499，偵卷第135頁）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偵卷第136頁）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2月2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偵卷第107、108頁）、扣案之煙彈2顆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案物照片（偵卷第17-21頁、第27-29頁、第105頁、第111頁）等件在卷可憑，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本案事證已經明確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罪名：

核被告就犯罪事實□部分（施用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）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；就犯罪事實□部分（持有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、異丙帕酯）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㈡競合：

1.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2.被告係以一施用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。

㈢罪數：

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、異丙帕酯部分，與施用前持有及施用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無涉，係另基於持有犯意而為之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㈣量刑：

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施用毒品、持有不僅直接傷害個人身心健康，亦間接造成國民健康與社會治安之潛在危害，本案被告完成強制戒治處遇程序不久，自當深知毒品具有高度成癮性及前開可能之危害，卻仍施用之，應予非難，然其於施用及持有後無其他嚴重、直接破壞社會秩序或因而衍生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，可責難程度較低。除上開犯罪情狀外，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。被告前有罪質相類之前案執行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雖非初犯，原不宜如初犯者量處較輕之刑，然毒品施用者多對於毒品有生理、心理依賴性，非透過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難以戒絕，故就施用、持有毒品部分，尚無從為其不利之審酌依據。再考量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所前從事輕鋼架工人月收入新臺幣約2萬元、需扶養罹癌母親及配偶等語（本院卷第338頁）等一般情狀，綜合卷內一切情形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之說明：

扣案之煙彈2顆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醫務中心鑑驗結果，

檢出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、異丙帕酯成分，有113年12月1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查（偵卷第117頁）。又前開毒品容器與內含之毒品殘渣，客觀上難以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至因檢驗需要取用滅失部分，已不存在毋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瑞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雅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（第1項）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（第2項）。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：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